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大学具身智能中试基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食仓储轮式双臂具身智能单元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清（南京）感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7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粮食仓储四足具身智能单元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清（南京）感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自动扦样人形机器人单元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清（南京）感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4. 粮食群体具身智能一脑多机协同框架模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清（南京）感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5. 粮食具身智能专用场景训演平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清（南京）感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清（南京）感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